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 點：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14 樓

出席董事：董事長陳明俊、董事曾淑鈴、法人董事慶思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硯軒、法人董事富厚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程晉如、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施炳全，共計 5 人。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施錦川、會計主管羅湘怡。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9,100,440 股，其中依法無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178,000 股（庫藏股），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合計持有股份總數為 12,298,67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12,298,676 股），出席率 64.99%。

主 席：陳明俊

紀錄：林靜芬

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額已達法定數額，謹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詳如【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二】。
- 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員工酬勞不低於 3%，董事酬勞不高於 5%。
-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結算獲利金額為新台幣 67,347,726 元，分派員工酬勞 3%，計新台幣 2,020,432 元，分派董事酬勞 1.5%，計新台幣 1,010,21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會計師及邱鏞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298,67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244,730 權(含電子投票 12,244,730 權)	99.56%
反對權數：41,345 權(含電子投票 41,345 權)	0.3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2,601 權(含電子投票 12,601 權)	0.1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擬具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五】。

2.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41,629,368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2.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本次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以及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原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調整者，暨其他相關事宜，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298,67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244,730 權(含電子投票 12,244,730 權)	99.56%
反對權數：41,345 權(含電子投票 41,345 權)	0.3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2,601 權(含電子投票 12,601 權)	0.10%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核議。

說明：1.本公司擬自以往年度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轉列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15,137,952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0.8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以及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原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調整者，暨其他相關事宜，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298,676 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244,730 權(含電子投票 12,244,730 權)	99.56%
反對權數：41,345 權(含電子投票 41,345 權)	0.3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2,601 權(含電子投票 12,601 權)	0.1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 明：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298,676 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244,730 權(含電子投票 12,244,730 權)	99.56%
反對權數：41,345 權(含電子投票 41,345 權)	0.3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2,601 權(含電子投票 12,601 權)	0.10%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提請 核議。

說 明：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298,676 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244,730 權(含電子投票 12,244,730 權)	99.56%
反對權數：41,345 權(含電子投票 41,345 權)	0.3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2,601 權(含電子投票 12,601 權)	0.10%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案，提請 核議。

說 明：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298,676 權。

表 決 結 果	占 出 席 股 東 表 決 權 數 %
贊 成 權 數：12,244,730 權(含 電 子 投 票 12,244,730 權)	99.56 %
反 對 權 數：41,345 權(含 電 子 投 票 41,345 權)	0.34 %
無 效 權 數：0 權	0.00 %
棄 權 / 未 投 票 權 數：12,601 權(含 電 子 投 票 12,601 權)	0.10 %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第十三屆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 明：1.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 111 年 5 月 2 日屆滿，擬於 111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2.本公司章程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本次股東常會擬選舉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3.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 111 年股東常會選舉後就任，任期自 111 年 6 月 9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8 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4.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如【附件九】。

選舉結果：

編號	職 稱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1	董 事	陳明俊	16,617,801 權
2		曾淑鈴	13,973,225 權
3		富厚資本管理(股)公司代表人：方詳棋	11,040,608 權
4		富厚資本管理(股)公司代表人：程晋如	11,040,484 權
5		慶思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硯軒	11,104,505 權
6		慶思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昀	11,104,383 權
7	獨 立 董 事	施炳全	10,140,495 權
8		洪佩君	10,040,621 權
9		吳盈德	10,094,589 權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3.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明細表詳如【附件十】。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298,676 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202,289 權(含電子投票 12,202,289 權)	99.22%
反對權數：42,788 權(含電子投票 42,788 權)	0.3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 / 未投票權數：53,599 權(含電子投票 53,599 權)	0.44%

臨時動議：無。

散 會：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0 年 5 月國內疫情爆發，在 110 年 5 月 18 日教育會考考完後之三級警戒，教育部宣布學校、課後照顧班、補習班停止現場上課，直到 9 月初疫情趨緩後，才慢慢有條件開放實體課程座位採梅花座，規定容留人數，課程亦改為線上直播或錄播，避免學生學習進度受到影響，同時維持公司營收表現；亦針對實體課程需要之現場兼職人員進行控管以減少兼職薪資支出，110 年營業損益呈現反而比 109 年為佳。110 年少了光纖的營收及績效挹注，專注於教育領域實虛整合，大力往下紮根，雖在疫情影響下，仍擁有穩健亮麗的成果展現。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在財務方面，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61,920 仟元，較 109 年度 776,397 仟元減少 14.74%；110 年度合併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56,900 仟元，較 109 年度 62,234 仟元減少 8.57%，合併營業收入減少主要係因 109 年 7 月處分光纖子公司，110 年合併營收減少光纖業務所致；合併淨利減少主要係因認列大陸子公司減損損失所致。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合併		個體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利益		77,212	71,543	33,098	26,7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56)	12,261	31,219	47,291
	稅前淨利		74,256	83,804	64,317	74,080
	本期淨利		56,623	62,913	56,900	62,234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4.71	4.78	6.81	6.67
	權益報酬率		7.07	7.84	7.14	7.8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8.87	43.68	33.67	38.61
	純益率		8.55	8.10	26.09	19.24
	基本每股盈餘	追溯前	3.02	3.30	3.02	3.30
		追溯後	-	-	-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承攬補習師資及課程管理勞務服務以及從事國小、國中及高中各主要學科補習課程之教育服務業，110 年度並無研發費用之投入。

二、111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配合 108 課綱與 STEM 風潮，建立 K12 教育綜合平台，拓展業務項目

(1)持續推展「陳立教育」既有高中學科補教業務外，並全力衝刺國中全科、國小 STEM 等素養教育，更新增符合新式升學的學習履歷認證與檢測相關剛需課程。

(2)開拓同業垂直整合及異業合作之可能，讓產品及服務帶動更多營收與獲利。

2.數位產品和課程的營銷

以小學思維數學新創數位產品課程和系統，透過小學堂合盟校和授權校的推展，搭配師訓，透過培訓業的渠道，以陳立最具核心競爭力的數學內容，加入自然國文英文，線上線下並進，快速複製拓展，創造營收獲利。

3.深化企業的經營管理

引入並培養認同陳立教育理念的優秀人才，透過參與決策與未來走向的過程，幫助企業的管理與經營，進行併購後的投後管理，為企業創造另一成長動能。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除持續擴大國內市場銷售規模外，將積極拓展多元銷售渠道，不斷提升品牌之市場佔有率。國中部分預期成長 10%，小學幼兒區塊力拼 3 倍的成長率。合盟校和授權校的成長，可從陸續的合作契約中預估出。

(三) 重要產銷政策

以實體課程為主的教育事業，因應疫情爆發，快速發展在線部位，除了以服務性質的線上輔導、線上解惑，更配合 108 課綱，發展二階面試、學習履歷、自主學習等多元課程。建立線上名師，線下良師，管理嚴師的三師制，解決各分校開班人數門檻之限制，並開拓實體點未及之地的新合作模式。

專為幼兒小學而設的陳立小學堂，更與各大兒美品牌合作，推展思維數學，動手做與自然實作，更進入各明星私小，成為其菁英教育供給側最有競爭力的差異化課程。市場聲量和業績成長並行，為集團未來可期的成長引擎。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補教業為特許行業，除遵守中央制定的法令，尚須經地方政府核准方可設立。本公司以合法經營及重視公共安全為經營理念，營業據點均屬合法立案之教學環境。

疫情加速了在線教育的接受度與滲透率，線上線下的虛實整合比例調整，配合 108 課綱的二階面試，學習履歷，自主學習。小學端各渠道「一學區一陳立」的鋪點拓展，提供數位系統平台，開設思維數學，動手做與自然實驗等正規課程，社團課程和寒暑假營隊，完善師訓與高續班率，為加盟授權校創造亮麗榜單與營收獲利，以厚積的實力，強強聯手，雙贏共好，成為關鍵成長動能，帶動集團再創另一高峰。

未來我們仍將盡力為股東創造更多的利潤，期以更優異之營運成績回報全體股東多年的支持。

董事長：陳明俊



經理人：曾淑鈴



會計主管：羅湘怡



(附件二)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及邱鏞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卓越成功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卓越成功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卓越成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卓越成功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卓越成功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教育服務收入之認列

卓越成功集團主要業務係教育服務收入，有關其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卓越成功集團教育服務收入之認列，係預收學員學費後，再依實際授課進度計算並認列為收入，由於教育服務收入之課程種類繁多，交易量龐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教育服務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可能存有風險，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教育服務收入之計算流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驗證卓越成功集團用以計算教育服務收入報表相關資訊之正確性，包括抽核預收學員學費與帳列預收款是否相符，以及抽查學收分攤計算表中用以攤計收入之授課期間與學員實際上課課表之一致性。
3. 測試學收分攤計算表其計算公式之合理性，並重新核算其正確性。

商譽及商標權減損評估

卓越成功集團之商譽及商標權佔合併資產負債表金額重大，係屬重大資產。卓越成功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每年需針對商譽及商標權進行減損測試，並衡量商譽及商標權之可回收金額，而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依據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及估計，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之影響而具高度不確定性，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商譽及商標權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及十四。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商譽及商標權之減損評估，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委託協助執行減損測試之外部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資格、適任能力與獨立性，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及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以及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式符合規範。

2.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營收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
3. 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其他事項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卓越成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卓越成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卓越成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卓越成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卓越成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卓越成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卓越成功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邱 鏞 銘



邱鏞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7,721	19	\$ 182,752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31	1	17,265	1
1150	應收票據	91	-	325	-
1170	應收帳款	3,728	-	6,93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13	-	5,704	-
1200	其他應收款	630	-	2,90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947	1	6,652	1
130X	存貨	3,296	-	2,51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911	1	6,59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5,968	22	231,652	1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00	-	4,5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20	-	4,86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7,490	24	294,015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100,149	8	105,685	8
1781	商標權	404,144	33	404,144	32
1805	商譽	81,419	7	81,419	7
1821	電腦軟體	6,660	1	9,22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517	2	30,723	3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23,063	2	83,197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458	1	14,08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48,720	78	1,031,851	8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14,688	100	\$ 1,263,50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0,000	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38,719	19	239,978	19
2150	應付票據	340	-	29	-
2170	應付帳款	21,264	2	20,94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35,149	3	43,11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53	1	12,80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2,637	3	45,184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2,43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49	-	2,19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52,111	29	366,691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	-	19,440	2
2550	負債準備	1,540	-	1,62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77	-	2,39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8,868	6	61,908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2,785	6	85,365	7
2XXX	負債總計	424,896	35	452,056	3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91,004	16	191,854	15
3200	資本公積	309,100	25	341,190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992	3	33,96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92	-	2,6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8,907	22	274,945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01,291	25	311,511	25
3400	其他權益	(2,522)	-	(2,392)	-
3500	庫藏股票	(12,406)	(1)	(34,362)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86,467	65	807,801	64
36XX	非控制權益	3,325	-	3,646	-
3XXX	權益總計	789,792	65	811,447	64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214,688	100	\$ 1,263,503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 2,107	-	\$ 109,759	14
4600	勞務收入	659,813	100	666,638	86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61,920	100	776,39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285	-	74,499	10
5600	勞務成本	340,114	51	329,926	4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341,399	51	404,425	52
5900	營業毛利	320,521	49	371,972	4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0,864	8	73,440	10
6200	管理費用	192,445	29	212,885	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14,10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3,309	37	300,429	39
6900	營業淨利	77,212	12	71,54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0,061	1	6,5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91)	(2)	8,774	1
7050	財務成本	(2,119)	-	(3,647)	-
7100	利息收入	393	-	57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956)	(1)	12,261	2
7900	稅前淨利	74,256	11	83,804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17,633)	(2)	(20,891)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u>56,623</u>	<u>9</u>	<u>62,913</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650</u>	<u>-</u>
8310		<u>-</u>	<u>-</u>	<u>650</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30)</u>	<u>-</u>	<u>208</u>	<u>-</u>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130)</u>	<u>-</u>	<u>85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6,493</u>	<u>9</u>	<u>\$ 63,771</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6,900	9	\$ 62,234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277)</u>	<u>-</u>	<u>679</u>	<u>-</u>
8600		<u>\$ 56,623</u>	<u>9</u>	<u>\$ 62,913</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6,770	9	\$ 63,092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277)</u>	<u>-</u>	<u>679</u>	<u>-</u>
8700		<u>\$ 56,493</u>	<u>9</u>	<u>\$ 63,771</u>	<u>8</u>
	每股盈餘				
9750	基 本	<u>\$ 3.02</u>		<u>\$ 3.30</u>	
9850	稀 釋	<u>\$ 3.02</u>		<u>\$ 3.29</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普 通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持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計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7,459	\$ 174,594	\$ 367,081	\$ 26,354	\$ 1,611	\$ 240,544	\$ 268,509	(\$ 2,600)	\$ 21,956	\$ 785,628	\$ 5,918	\$ 791,546
B1	108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7,612	-	(7,612)	-	-	-	-	-	-
B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989	(989)	-	-	-	-	-	-
B5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17,260)	(17,260)	-	-	(17,260)	-	(17,260)
C13	現 金 股 利 — 每 股 1 元	1,726	17,260	(17,260)	-	-	-	-	-	-	-	-	-
C15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股 票 股 利	-	-	(8,631)	-	-	-	-	-	-	(8,631)	-	(8,631)
M7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現 金 股 利 — 每 股 0.5 元	-	-	-	-	-	(2,622)	(2,622)	-	-	(2,622)	(6,178)	(8,800)
O1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	-	-	-	-	-	-	-	-	3,227	3,227
D1	非 控 制 權 益 變 動	-	-	-	-	-	62,234	62,234	-	-	62,234	679	62,913
D3	109 年 度 淨 利	-	-	-	-	-	650	650	208	-	858	-	858
D5	109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62,884	62,884	208	-	63,092	679	63,771
L1	109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	(12,406)	(12,406)	-	(12,406)
Z1	購 入 庫 藏 股	19,185	191,854	341,190	33,966	2,600	274,945	311,511	(2,392)	(34,362)	807,801	3,646	811,447
B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	6,026	-	(6,026)	-	-	-	-	-	-
B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208)	208	-	-	-	-	-	-
B5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56,425)	(56,425)	-	-	(56,425)	-	(56,425)
C15	現 金 股 利 — 每 股 3 元	-	-	(28,213)	-	-	-	-	-	-	(28,213)	-	(28,213)
C15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現 金 股 利 — 每 股 1.5 元	-	-	-	-	-	-	-	-	-	(28,213)	-	(28,213)
O1	非 控 制 權 益 變 動	-	-	-	-	-	-	-	-	-	(44)	(44)	(44)
D1	110 年 度 淨 利 (損)	-	-	-	-	-	56,900	56,900	-	-	56,900	(277)	56,623
D3	110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130)	-	(130)	-	(130)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56,900	56,900	(130)	-	56,770	(277)	56,493
L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 庫 藏 股 買 回	-	-	-	-	-	-	-	-	(4,727)	(4,727)	-	(4,727)
L3	庫 藏 股 註 銷	(85)	(850)	(3,877)	-	-	-	-	-	4,727	-	-	-
N1	庫 藏 股 註 銷	-	-	-	-	-	(10,695)	(10,695)	-	-	11,261	-	11,261
Z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 庫 藏 股 轉 讓 員 工	19,100	\$ 191,004	\$ 309,100	\$ 39,992	\$ 2,392	\$ 258,907	\$ 301,291	(\$ 2,522)	(\$ 12,406)	\$ 786,467	\$ 3,325	\$ 789,792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74,256	\$ 83,8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392	82,680
A20200	攤銷費用	3,365	3,730
A20900	財務成本	2,119	3,647
A21100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減少	280	466
A21200	利息收入	(393)	(57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25	-
A23700	減損損失	11,73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3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305	842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9,03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393)	(588)
A29900	舊制退休金結清損失	-	2,6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34	221
A31150	應收帳款	3,210	5,63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91	(5,7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57	(1,665)
A31200	存 貨	(780)	(13,8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87	(3,59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4,051
A32130	應付票據	311	29
A32150	應付帳款	318	3,4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556)	8,178
A32200	負債準備	(80)	(80)
A32210	合約負債	(1,259)	(12,0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0	(6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0,178	152,1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8	5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19)	(3,6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295)	(11,084)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157,272	137,9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60)	(12,8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0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70,61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97)	(8,69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57)	(5,99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57	6,34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00)	(658)
B09900	處分人壽保險產生之解約金	<u>59,854</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u>36,097</u>	<u>48,8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5,000	146,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5,000)	(226,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870)	(2,43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4,757)	(62,3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4,638)	(25,89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727)	(12,406)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7,936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8,8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44</u>)	<u>3,227</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148,100</u>)	(<u>188,66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00</u>)	(<u>89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4,969	(2,7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2,752</u>	<u>185,53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7,721</u>	<u>\$ 182,752</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因評估其帳面金額是否發生減損，涉及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對其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觀判斷及折現率等假設之估計，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因應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
2. 評估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之依據與過程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邱 鏞 銘



邱鏞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861	3	\$ 47,698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00	-	9,800	1
1170	應收帳款	66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891	3	22,361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	-	5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2,772</u>	<u>6</u>	<u>79,928</u>	<u>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	1	4,5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1,953	87	713,958	8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2,160	4	32,317	4
1780	電腦軟體	44	-	1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441	2	25,848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67,098</u>	<u>94</u>	<u>776,742</u>	<u>9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19,870</u>	<u>100</u>	<u>\$ 856,670</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0,000	1	\$ -	-
2170	應付帳款	16,575	2	16,55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4	-	44	-
2200	其他應付款	6,078	1	7,24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46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2,43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1	-	34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3,058</u>	<u>4</u>	<u>29,084</u>	<u>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	-	19,44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5	-	145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	-	2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45</u>	<u>-</u>	<u>19,78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3,403</u>	<u>4</u>	<u>48,869</u>	<u>6</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91,004	23	191,854	22
3200	資本公積	<u>309,100</u>	<u>38</u>	<u>341,190</u>	<u>40</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992	5	33,96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92	-	2,6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8,907	32	274,945	3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01,291</u>	<u>37</u>	<u>311,511</u>	<u>36</u>
3400	其他權益	(2,522)	-	(2,392)	-
3500	庫藏股票	(12,406)	(2)	(34,362)	(4)
3XXX	權益總計	<u>786,467</u>	<u>96</u>	<u>807,801</u>	<u>9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819,870</u>	<u>100</u>	<u>\$ 856,670</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 -	-	\$ 104,057	32
4600	勞務收入	<u>218,012</u>	<u>100</u>	<u>219,394</u>	<u>68</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18,012</u>	<u>100</u>	<u>323,451</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	-	86,152	27
5600	勞務成本	<u>166,845</u>	<u>77</u>	<u>169,365</u>	<u>52</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66,845</u>	<u>77</u>	<u>255,517</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51,167</u>	<u>23</u>	<u>67,934</u>	<u>2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	4,657	2
6200	管理費用	18,069	8	26,48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u>	<u>-</u>	<u>10,005</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069</u>	<u>8</u>	<u>41,145</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33,098</u>	<u>15</u>	<u>26,789</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295	1	5,85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9,643	3
7050	財務成本	(260)	-	(1,37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28,132	13	33,109	10
7100	利息收入	<u>52</u>	<u>-</u>	<u>6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1,219</u>	<u>14</u>	<u>47,291</u>	<u>15</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64,317	29	74,080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7,417)	(3)	(11,846)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56,900</u>	<u>26</u>	<u>62,234</u>	<u>19</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	65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0)	-	208	-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30)	-	85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6,770</u>	<u>26</u>	<u>\$ 63,092</u>	<u>20</u>
	每股盈餘				
9750	基 本	<u>\$ 3.02</u>		<u>\$ 3.30</u>	
9850	稀 釋	<u>\$ 3.02</u>		<u>\$ 3.29</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卓捷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 股 數 (仟 股)	通 股 金	股 本 額	實 收 公 積 金	保 留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總 計	其 他 權 益 之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庫 藏 股	權 益 總 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459	\$ 174,594		\$ 367,081	\$ 26,354	\$ 1,611	\$ 268,509	(\$ 2,600)	(\$ 21,956)	\$ 785,628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612	(7,612)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89	(989)	-	-	-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	(17,260)	(17,260)	-	-	(17,260)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726		17,260	(17,260)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8,631)	-	-	-	-	-	(8,63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2,622)	(2,622)	-	-	(2,622)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62,234	62,234	-	-	62,234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50	650	208	-	858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2,884	62,884	208	-	63,092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12,406)	(12,406)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185		191,854	341,190	33,966	274,945	311,511	(2,392)	(34,362)	807,801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026	(6,026)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08	-	-	-	-
	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	-	-	-	-	(56,425)	(56,425)	-	-	(56,425)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28,213)	-	-	-	-	-	(28,213)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56,900	56,900	-	-	56,900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30)	-	(130)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6,900	56,900	(130)	-	56,770
L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庫藏股買回	-	-	-	-	-	-	-	-	(4,727)	(4,727)
L3	庫藏股註銷	(85)	(850)		(3,877)	-	-	-	-	4,727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10,695)	(10,695)	-	21,956	11,261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100	\$ 191,004		\$ 309,100	\$ 39,992	\$ 258,907	\$ 301,291	(\$ 2,522)	(\$ 12,406)	\$ 786,46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64,317	\$ 74,08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7	5,346
A20200	攤銷費用	75	381
A20900	財務成本	260	1,379
A21200	利息收入	(52)	(6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51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8,132)	(33,10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3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	634
A29900	處分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	-	(9,035)
A29900	舊制退休金結清損失	-	2,6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6)	4,24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0	(2,614)
A31200	存 貨	-	20,335
A31250	其他流動資產	5	1,135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4,051
A32150	應付帳款	24	24,53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	(3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68)	(25,51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3)	(6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458	67,886
A33200	收取之利息	52	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0)	(1,3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69)	(2,1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781</u>	<u>64,4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00)	(9,8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0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4,8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98,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7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79)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32,781	23,938
B09900	營業讓與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56,2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681</u>	<u>37,9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	6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	(1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870)	(2,43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43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4,638)	(25,89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727)	(12,406)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u>7,936</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3,299)</u>	<u>(124,16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u>	<u>(63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1,837)	(22,4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7,698</u>	<u>70,09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861</u>	<u>\$ 47,698</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2,701,588
本期稅後淨利	56,900,284
處分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10,694,93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6,205,34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4,620,535)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0,19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54,156,207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2.2元)	(41,629,36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2,526,839

已發行股數	19,100,440
庫藏股股數	<u>(178,000)</u>
流通在外股數	<u>18,922,440</u>

董事長：陳明俊



經理人：曾淑鈴



會計主管：羅湘怡



(附件六)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 <u>十二</u> 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 <u>九</u> 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因應日後需求及靈活性增加董事席次上限。
第 <u>廿</u> 條之一	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之修訂新增。
第 <u>廿</u> 條之二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除考量公司業務需求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將考量所屬產業環境及盈餘狀況、未來資本支出之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情形後，如有盈餘分配股利時， <u>所分配股東股利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盈餘扣除前項所述應調整部分後之百分之十</u> ，其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其餘部份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除考量公司業務需求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屬資金密集之產業，目前係處於營業成長階段， <u>並為配合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之需要，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應</u> 考量所屬產業環境及盈餘狀況、未來資本支出之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情形後，如有盈餘分配股利時，其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其餘部份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1.配合前條新增變更調整本條條次。 2.配合主管機關函令訂定具體之股利政策進行修訂。
第 <u>廿</u> 條之三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新增現金股利得經董事會特別決議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廿三條	本章程由發貸人會議經全體發貸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四。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由發貸人會議經全體發貸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四。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增補本次修訂日期。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第一項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一項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相關法令進行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1.配合實際運作情形調整刪除監察人等文字。 2.增補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而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決議程序及計算方式。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	【前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後略】	【前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後略】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相關法令進行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	1.配合主管機關修正相關法令進行修訂。 2.增補說明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辦法規定評估之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一款至第七款略】 四、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辦法規定評估之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三、本公司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一款至第七款略】 四、<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配合主管機關修正相關法令進行增修訂。 2.酌作文字修正。 3.原第四項前段移列至第五項內，並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五、本公司依第三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依第三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者，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三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三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略】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五、本公司依第三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依第三項規定應經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五項規定。 【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略】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七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七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u>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依<u>前項</u>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九項至第十二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依<u>第七項</u>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第十項</u>至第十二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七項第一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u>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第八項略】 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u>第六項至第八項</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第一款及第二款略】 (三)應將<u>前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十、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十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u>前二項</u>規定辦理。	<u>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第八項略】 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u>第七項及第八項</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第一款及第二款略】 (三)應將<u>第十項第一款及第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十、本公司經依<u>第十項</u>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十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u>第十項及第十一項</u>規定辦理。	
第十條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u>其</u>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u>前</u>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第三項至第九項略】 十、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第三款至第六款略】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u>上</u>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第三項至第九項略】 十、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第三款至第六款略】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配合主管機關修正相關法令進行修訂。 2.配合公司實際實收資本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款至第三款略】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u>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u>等級之外國公債。	【第一款至第三款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2.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五)<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u>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u>	額之金額，簡第一項第四款內容。 3. 因公司非屬營建業、證券商且非以投資為專業，故刪除相關款次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三項及第四項略】	<u>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三項及第四項略】	
第十六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子公司股票如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配合第十一條之修訂，刪除第三項有關時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相關條文內容。
第十八條	一、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一、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u>	1. 配合實際運作情形調整條文內容。 2. 原第三項至第五項與本辦法第六條內容重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前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準用本辦法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u>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將『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二、<u>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三、<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 <u>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四、<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本條第二款之規定於此準用。</u> 五、<u>本辦法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故刪除。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一、衍生性商品定義：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第二項至第六項略】 七、權責劃分： (一)董事會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以隨時注意本管理辦法所稱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依本管理辦法授權相關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款略】 (三)授權額度之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契約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由財務主管核准後方得為之；契約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應獲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 2. 非避險性交易：均須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 3. 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	一、衍生性商品定義：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 【第二項至第六項略】 七、權責劃分： (一)董事會 1. <u>核決本管理辦法之訂定與修正。</u> 2.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以隨時注意本管理辦法所稱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3.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4. 依本管理辦法授權相關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款略】 (三)授權額度之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契約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由財務主管核准後方得為之；契約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應獲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 2. 非避險性交易：均須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 3. 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u>依相關規定</u>經	1.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相關法令進行修訂。 2. 配合法令規定刪除第七項第一款及調整後續條文項次。 3. 增補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而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決議程序及計算方式。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u>準用本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u>	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九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管理辦法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 <u>以書面通知</u>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管理辦法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 <u>做成稽核報告</u>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 <u>送交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u> 。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相關法令進行修訂。
第十條	<u>一、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 <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三、前項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本管理辦法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1.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條文內容。 2.增補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而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決議程序及計算方式。

(附件九)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性別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股)
董事	陳明俊	男	<u>學歷：</u> 國立清華大學 EMBA 管理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系 <u>主要經歷：</u> 陳立教育事業(股)公司創辦人 陳立教育事業(股)公司董事 <u>現職：</u> 卓越成功(股)公司董事長 金鼎聯合科技纖維(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陳立教育基金會董事	236,000
董事	曾淑鈴	女	<u>學歷：</u> 國立台灣大學 EMBA 管理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外文系 <u>主要經歷：</u> 陳立教育事業(股)公司董事 <u>現職：</u> 卓越成功(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陳立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陳立教育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978,728
董事	富厚資本管理 (股)公司 代表人：方詳棋	男	<u>學歷：</u> 逢甲大學會計系 <u>主要經歷：</u> 蘇勒德國際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u>現職：</u> 卓越成功(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創新新零售(股)公司獨立董事 泰豐輪胎(股)公司董事 蘇勒德國際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蘇勒德策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基石國際智權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890,039
董事	富厚資本管理 (股)公司 代表人：程晋如	女	<u>學歷：</u> 文化大學經濟系 <u>主要經歷：</u> 陳立教育事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u>現職：</u> 卓越成功(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陳立教育基金會董事	1,890,039
董事	慶思顧問 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硯軒	女	<u>學歷：</u> 美國華盛頓大學視覺設計系 <u>主要經歷：</u> 陳立教育事業(股)公司美術設計 <u>現職：</u> 卓越成功(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卓越成功(股)公司美術編輯管理師	1,890,039

類別	姓名	性別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股)
董事	慶思顧問 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昀	女	<u>學歷：</u> 加拿大麥基爾大學財金系 <u>主要經歷：</u> 陳立教育事業(股)公司創辦人特助 陳立小學堂(股)公司企劃總監 <u>現職：</u> 卓越成功(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890,039
獨立董事	施炳全	男	<u>學歷：</u> 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 <u>主要經歷：</u>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u>現職：</u> 卓越成功(股)公司獨立董事 連銘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致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0
獨立董事	洪佩君	女	<u>學歷：</u>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司法組 <u>主要經歷：</u> 元亨法律事務所律師 璞實法律事務所律師 <u>現職：</u> 卓越成功(股)公司獨立董事 騰格里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0
獨立董事	吳盈德	男	<u>學歷：</u> 美國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法律學博士(J.D.) 美國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L.L.M.)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智慧財產權法學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u>主要經歷：</u> 考試院國家考試命題、閱卷委員 台灣金融法律學會會員 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會員 世界國際法學會會員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訪問學人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延聘國內訪問學者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訪問學人 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法律研究員 <u>現職：</u> 卓越成功(股)公司獨立董事 沛波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教授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金融仲裁人 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特約顧問	0

註：持有股數計算至 111 年 04 月 11 日止。

(附件十)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明細表

類別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候選人	陳明俊	禮仁教育(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陳立教育基金會董事 金鼎聯合科技纖維(股)公司董事 誠立教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亞太燃料電池科技(股)公司董事 綠鼎生技(股)公司董事 網際薪傳(股)公司董事長 源資先進科技(股)公司董事 源資國際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源資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候選人	曾淑鈴	禮仁教育(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陳立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誠立教育科技(股)公司董事 綠鼎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候選人	富厚資本管理 (股)公司 代表人：方詳棋	創新新零售(股)公司獨立董事 泰豐輪胎(股)公司董事 蘇勒德策略(股)公司董事長 基石國際智權顧問(股)公司董事 蘇勒德國際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候選人	富厚資本管理 (股)公司 代表人：程晋如	財團法人陳立教育基金會董事
董事 候選人	慶思顧問 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硯軒	恩典資產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候選人	施炳全	連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致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獨立董事 候選人	洪佩君	騰格里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吳盈德	沛波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教授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金融仲裁人 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特約顧問